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下統稱「**股東**」)，可取得全面、相同及適時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和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在知情及平等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力，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及切合現行常規。
- 2.2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資訊。

3. 與股東通訊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問，有關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郵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 3.2 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公開索取時，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之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2501-2505室

電郵地址： info@hkcli.com

電話： (852) 2331 1500

傳真： (852) 2735 6830

公司通訊

- 3.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簡易的語言及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公司網站

- 3.4 本公司的正式網站為 www.hkcli.com。本公司網站之資料將定期更新。
- 3.5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 3.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8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將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9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0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有效溝通的一種途徑，並給予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1 適時舉行媒體發佈會及分析師簡報會，為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最新資料。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和監管機構規定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採納。